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9-151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64（16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989.60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576 万股，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51.63%。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576 万股，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51.6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11,42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1,42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行权数量由 11,420 万份调整为 15,988 万份；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04 元/股调整为 7.1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1,384 万份调整为 1,937.60 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4 名激励对象 9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99 元/股，剩余的 957.6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 98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0、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4 名激励对象 957.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3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 957.6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814 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1,020 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3,834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 23 名，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 14,091.60 万份。

15、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6月19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4,989.6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待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

16、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10 元/股调整为 6.84 元/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99 元/股调整为 4.73 元/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39 元/股调整为 5.1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万份)	2019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 (万份)	截止2019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 (万份)	累计行权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巧龙	副董事长、 总裁	1,064	1,064	1,064	100%
2	余驰	董事	672	672	672	100%
3	欧俊明	董事、首席 财务官	392	392	392	100%
4	王万峰	董事、副 总裁	224	224	224	100%
5	孟宏伟	董事	224	224	224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小计			2,576	2,576	2,576	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413.60	0	0	0%
合 计			4,989.60	2,576	2,576	51.63%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8 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共 5 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19 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2,576 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4,108,035	25,760,000	3,009,868,035
总计	2,984,108,035	25,760,000	3,009,868,035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2,576 万股，共募集资金 1,7619.84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2,984,108,035 股变更为 3,009,868,035 股。公司 2019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44 元/股。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 3,009,868,03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12 元/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